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录股份”）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方式，并告知了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二十五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艾录股份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398,8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654%。

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二十五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向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关于向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律师：高菲

谢嘉湖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